

证券代码：837078

证券简称：阿泰可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重庆阿泰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重庆阿泰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阿泰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收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阿泰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实物资产、无形资产或其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可以用作出资的资产对外进行各种形式投资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股权、不动产、单独或与他人合资、合作的形式新建、扩建项目及其他长、短期投资、委托理财等。

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有利于合理配置企业资源，创造良好经济效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对外投资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六条 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时，应同时适用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

第二章 对外投资决策权限

第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依法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作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八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投资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

（三）其他超过董事会授权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九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条 对于未达到本制度规定的董事会、股东会审批标准的其他对外投资事项，由总经理负责审批。

第十一条 若对外投资属关联交易事项，则应按《重庆阿泰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执行。

第十二条 公司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本制度第八条规定的标准的，应当先由本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再由该子公司依其内部决策程序最终批准后实施。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八条、第九条或者第十条。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制度第八条、第九条或者第十条。

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和执行

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的，应由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进行可行性分析。业务部门将可行性分析资料及有关其他资料报总经理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讨论通过的，按本制度关于审批权限的规定逐级报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十五条 决策机构就对外投资事项进行审议决策时，应充分考察下列因素并据以作出决定：

（一）对外投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是否对该投资有明示或隐含的限制；

（二）对外投资事项应符合国家、地区产业政策和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及年度投资计划；

（三）对外投资事项经论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四）公司是否具备顺利实施有关对外投资事项的必要条件（包括是否具备实施项目所需的资金、技术、人才、原材料供应保证等条件）；

（五）就对外投资事项作出决议所需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六条 公司投资项目决策应确保其贯彻实施：

（一）根据股东会、董事会相关决议以及总经理办公会依本制度作出的投资决策，由总经理根据相应授权签署有关文件或协议；

（二）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及子公司是经审议批准的投资决策的具体执行机构，其应根据股东会、董事会或董事长所作出的投资决策制定切实可行的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

（三）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及子公司应组建项目组负责该投资项目的实施，项目经理（或负责人）应定期就项目进展情况向总经理办公会提交书面报告，并接受财务收支等方面的审计；

（四）财务部门应依据具体执行机构制定的投资项目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制定资金配套计划并合理调配资金，以确保投资项目决策的顺利实施；

（五）每一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项目组应将该项目的投资结算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如有）或其他文件报送总经理办公会、财务部门并提出审计申请，由财务部门、审计部门汇总审核后，报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批准。

第十七条 公司监事会行使对外投资活动的监督检查权。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十九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经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一）按照被投资公司的章程、合同或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四）被投资公司的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二十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经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在处置对外投资之前，必须对拟处置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充分说明处置的理由和直接、间接的经济及其他后果，然后提交有权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机构或人员进行审批，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参与和监督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二十四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子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及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对控股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二十五条 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研究决定。

第二十六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的有关人员，注意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等形式，获取更多的投资单位的信息，应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可根据相关规定对派出的人员进行管理和考核。

第六章 重大事项报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及时向董事会及或股东会报告相关进展。

第二十九条 在对外投资事项未对外公开前，各知情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条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及或股东会报告。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订权属股东会，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如遇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修订，内容与之抵触时，应及时进行修订，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为准。

重庆阿泰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